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0-73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4:0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监事陈锋利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关联人，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不超过一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与会监事对该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关联监事陈锋利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关联监事陈锋利回避表决）。

3、发行数量与认购金额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84,500,000 股（含 84,500,000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不超过）	认购金额（万元） （不超过）
1	北京天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4,500,000	19,604.00
合计		84,500,000	19,604.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关联监事陈锋利回避表决）。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32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

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关联监事陈锋利回避表决）。

5、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关联监事陈锋利回避表决）。

6、限售期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关联监事陈锋利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604 万元（含 19,604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的对外债务。

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偿还了相关债务，则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偿还的款项。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关联监事陈锋利回避表决）。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关联监事陈锋利回避表决）。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关联监事陈锋利回避表决）。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关联监事陈锋利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还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方案为准。

监事会就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上述股票发行方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利于改进公司资本结构，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和抗风险能力。发行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关联监事陈锋利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码：临[2020-77]））；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与关联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北京天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及与关联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专门意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票认购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码：临[2020-75]））；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关联监事陈锋利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